

证券代码：837547

证券简称：佳明环保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佳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潜山市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3月10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王全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张志有因工作及路途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盛司光因工作及路途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及<持续督导补充协议书>》议案

1.议案内容：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公司决定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及《持续督导补充协议书》，协议书自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转督导事项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公司将就转督导事项向股转公司提交《安徽佳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 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及报备。2) 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更换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在江苏省金湖县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佳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打造黑臭水体治理，建立生态环境治理产业链的发展战略与规划，加大业务领域的覆盖范围，公司拟在江苏省金湖县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江苏佳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 3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拟出资 2970 万元，占出资额的 99%；公司控股股东王全军出资 30 万元，占出资额的 1%。江苏佳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拟定为：水污染处理、水净化处理、大气及噪声处理、环保处理设备研发与制造；管网清淤、河道清淤、河湖治理、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给水、海水淡化处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机电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销售；城市建设开发、市政工程、路桥工程专业承包；林木育种、林木育苗、花卉种植、其他园艺作物种植及销售；园林器材销售；绿化管理；土石方工程、环境治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景观工程施工、绿化养护工程施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全军、方杨在子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参股行为，涉及关联交易，对该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拟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上午 10: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佳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安徽佳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5 日